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監察主任辭任；及
- (2) 委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監察主任

辭任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子花女士（「徐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擬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徐女士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徐女士確認，其在任職期間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徐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奉獻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郎俊豪先生（「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郎先生，35歲，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郎先生在造價工程領域擁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郎先生在一家建設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

本公司與郎先生之間並未簽訂服務合約。此次委任並無固定期限，其將於本公司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郎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集團肩負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郎先生概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郎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其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歡迎郎先生加入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郎先生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生活經歷將助力本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潭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潭影女士及郎俊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羅智勇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